



大会

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工作组议事录	6-9	2
三. 建议和结论	10	3
附件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4
A.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4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5



一. 导言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1 号决议决定，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开会，以便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拨出适当时间继续审议有关拟订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的未决问题；继续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列在其议程上。大会还决定应根据需要，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2004 年 7 月 2 日，特设委员会在其第 32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斟酌考虑设立这一工作组。¹

2. 2004 年 10 月 4 日，第六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选出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为主席。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和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开放。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以观察员身份参与讨论。

3. 工作组于 2004 年 10 月 5 日和 8 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按照惯例，决定在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选出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工作组会议期间继续担任主席之友。主席通知工作组，一名主席团成员，迈克尔·布利斯（澳大利亚）不再能够担任该职务。工作组赞扬布利斯先生对工作组作出宝贵的贡献。为了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性，工作组决定请本·普莱利（澳大利亚）加入主席之友。

4. 工作组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第六、² 第七³ 和第八届¹ 会议的报告以及在大会第五十三届⁴ 和第五十五至五十八⁵ 届会议期间召开的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的报告。

5.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这些报告是依照惯例列入的，仅供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

二. 工作组议事录

6. 10 月 5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通过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讨论。主席再次任命卡洛斯·费尔南多·迪亚斯·帕尼亚瓜（哥斯达黎加）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艾伯特·霍夫曼（南非）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协调员。主席并就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制订国际社会有组织地联合对付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对策的问题，邀请有关代表团与他联系。

7. 10月5日，在迪亚斯·帕尼亚瓜先生的协调下，举行了关于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10月6日，在霍夫曼先生的协调下，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两位协调员也在10月5日、6日和7日与有关的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双边协商。

8. 10月8日，在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协调员就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口头报告；这些报告载于下面附件一，但只供作参考，不作为讨论记录。主席并通知工作组，在他就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与一些代表团联系时，后者告诉他，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正继续在他们国家的首都的政治层面上进行。他们重申希望依照大会第58/81号决议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议程内。

9. 10月8日，工作组第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其报告。

三. 建议和结论

10. 工作组在2004年10月8日第八届会议第2次会议上决定提请第六委员会审议本报告和大会第51/210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58/81号决议的规定，建议第六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在已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最后确定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案文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9/37)。

²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7/37和Corr. 1)。

³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7号》(A/58/37)。

⁴ A/C.6/53/L.4。

⁵ A/C.6/55/L.2、A/C.6/56/L.9、A/C.6/57/L.9和A/C.6/58/L.10。

附件

协调员关于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A. 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

1. 2004 年 10 月 5 日，作为协调员，我进行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协商对所有代表团开放。10 月 5、6、7 日，我还同各有关代表团进行了双边接触。协商的重点都是公约草案第 18 条。有关方面还对第 2 条之二草案和第 2 条发表了评论。

2. 有关第 18 条的基本参考案文，一份是由前任协调员分发的，另一份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均载于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⁹ 附件四。第 2 条之二和第二条款的基本参考案文是由前任协调员编写的非正式案文。这些案文载于同一份报告附件二。

3. 还应该回顾，由主席团编写的公约草案的序言部分和正文第 1 条讨论稿以及由主席之友编写的全面公约草案第 3 条至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 至第 27 条款文分别载于同一份报告附件一和三。

第 18 条

4. 就第 18 条达成一致仍然是就全面公约草案取得完全一致的关键。虽然前任协调员分发的案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出的案文仍有差异，但是，各方重申愿意为谈判提供新的动力，这使协调员感到十分鼓舞。

5. 虽然有些代表团仍然倾向于前任协调员分发的案文，而另外一些代表团倾向于伊斯兰国家组织提出的案文，但是，显而易见，各方愿意考虑可能有助于打破目前僵局的其他办法。

6. 在磋商期间没有就第 18 条提出新的提案。然而，有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伊斯兰会议组织提案所使用的某些术语的含义，例如，“各方”和“外国占领”，特别是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含义。有代表团提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各方”这一术语指的是参与武装冲突的团体。有些代表团认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提案力图保留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除了武装部队以外的个人的权利。因此，丧失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的平民将不一定会被视为公约草案所指的恐怖分子。

7. 有代表团认为，应该强调大会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文书方面的作用，虽然本组织其他主要机关也讨论有关恐怖主义的问题。

第 2 条之二

8. 关于第 2 条之二，有些代表团主张将其删除。在此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款没有必要，因为条约法将具体指导全面公约草案和其他反恐部门性公约之间的关系。此外，有的代表团认为，因为公约草案具有普遍性，在公约草案与部门性公约互相抵触时，应以公约草案为主。然而，有些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指出它们的立场取决于能否满意地解决第 2 和第 18 条所存在的问题。

9. 在双边协商的过程中，有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保留第 2 条之二现有案文。

其他问题

10. 有人认为，为推动就公约草案达成妥协，一种可能的办法是重新考虑第 2 条的提法。不妨缩小第 2 条的范围，从而有效地促使全面公约草案成为现有的 12 个全球公约的补充。

结束语

11. 虽然还未就主要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但有关方面重申愿意考虑新的提案和变通办法，此种氛围令我感到欣慰。各方可以利用以后的几个星期和闭会期间认真考虑各种提案，提出新的措词。我认为，我们能够抓住积极、乐观的新势头，积极努力，最终就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我鼓励所有代表团继续进行协商。作为协调员，我随时愿意为此效犬马之劳。我还十分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加协商，并感谢秘书处卓有成效的工作。

B.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12. 我愿以协调员的身份向你和向第六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工作组报告我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情况。作为协调员，我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向所有代表团开放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同日下午我还与某些代表团进行了非正式的双边接触。

13. 一如工作组和特设委员会以往各届会议，协商集中讨论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未决问题及解决存在的各种分歧的途径。协商在真诚而富有建设性的情况下进行，各代表团表现出了展现灵活性的意愿。

14. 非正式协商集中讨论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三所载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案文。^b 记得，这份文件是特设委员会主席团为了便利就此事项进行谈判而拟定的。它基本上是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之友 1998 年拟订的草案，并在其第 4 条第 4 款中纳入了墨西哥的提案，但有一项了解，即与该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其他提案都仍可进一步审议。

15. 协商中，若干代表团表示，就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进行了六年谈判之后，现在是最后定案的时候了，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报告附件三所载案文是可以接受的，应提交给第六委员会，供其审议，以期由大会最后批准。这方面，有人强调，加上第4条第4款所载墨西哥的提案后，若干代表团主要关切的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它们可以接受该报告附件三内的案文。但是，其他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立场，即草案第4条第2和第3款仍然存在问题，应该予以删除。

16. 针对将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的问题，有人澄清指出，并不打算在战时适用该公约草案，它将不会对武装部队的人员提供豁免，也不会容许有罪不罚的情况。相反地，草案将规定，武装部队的活动将受到不同的法律管辖，包括受到国家责任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

17. 有些代表团在重申它们对第4条目前的措辞的关切时提到了阿拉伯文本中采用的消极文字。这方面有人建议，第4条的措辞应进一步改善。相反地，有人指出，该条现有的文字取材自现有的各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案文，而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国际文书之间应该保持一致。

18. 考虑到各代表团愿意再次作出努力，以解决各项未决问题，会议中止了一小时，让有关的各代表团能彼此进行协商，以期改善第4条的措辞。但是，并未向会议提出任何案文，因为有关的代表团表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提出能解决它们关切的问题的提案。

19. 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采取主动，与其他代表团协商，包括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协商，以期对第4条提出若干变更，缩小现有的分歧。该代表团表示，它将试图提出一个提案，让第六委员会预定于10月18日和19日审议项目14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时进行审议。作为协调员，我愿就该代表团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向它表示感谢。

20. 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它在特设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即修改第4条第4款，在该款第二行“使用”之前加插“拥有或”等字。未就此事项进行讨论。

21. 未决的唯一其他问题涉及关于包括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提案，协商中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未对该提案举行讨论。

22. 最后，我作为协调员愿重申，关于公约草案第4条仍然存在的意见分歧并不是不可调和的，我们应该在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上，继续努力，铭记着我们通过该公约的共同目标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因此，我愿鼓励各代表团，特别是那些仍然有困难接受第4条目前案文的各代表团作出更大的努力，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148之前的这段短时间之内，继续彼此协商。我相信，第六委员会

在建立国际关系上的标准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获得最后定案后，该公约将对加强制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作出重大的贡献。

23. 最后，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和非正式双边接触过程中表达的意见和提出的提案和建议。我认为这些努力已证明很有用，我也要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协商过程中提供支持并体现出合作于灵活的精神。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7/37)。

^b 《同上，第五十九届会议》(A/59/37)。